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三原县西阳镇初级中学 的 三原县西阳镇九年制学校信息化设备购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智慧黑板（核心产品）；教学专属系统；AI教学；备授课软件；集中控制管理平台；视频展台；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9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,370.1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亿柒仟叁佰柒拾万零壹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04,946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亿零肆仟玖佰肆拾陆万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拆除搬运再安装；线路布施；设备安装；软件安装；广播辅材及安装；计算机教室设备升级维护；信息技术服务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瑞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66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01.64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零壹万陆仟肆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瑞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